

醜聞作為規則的起源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第 D.III 章論述了導致這項增長演變為監管問題的醜聞。1961 年至 1977 年間，瑞士信貸銀行（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）基亞索分行將義大利客戶的存款，經由瓦杜茲的 Texon Finanzanstalt 轉入義大利公司，並以總行從未見過的擔保作為支撐。相關承諾金額高達約 22 億瑞士法郎，而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HLS）則將最終承擔的損失估計為約 14 億瑞士法郎。¹持久的應對措施來自私營部門。1977 年 6 月 2 日，各銀行、瑞士銀行家協會（SBA）與瑞士國家銀行簽訂了盡職調查協議，要求銀行核實客戶身份、在存疑時確定實際受益人，且不得積極協助資本外逃及逃稅。²該協議以五年為週期進行修訂，至今仍以《銀行盡職調查行為守則》（CDB 20）的形式存續，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透過其《反洗錢條例》（AMLO-FINMA）第 35 條適用其實體條款。

第 D.IV 章闡述了 20 世紀 80 年代，相同的渠道如何被用於輸送海洛因販運、黑手黨勒索及貪腐所得。「披薩聯繫」（Pizza Connection）案由提契諾檢察官與喬瓦尼·法爾科內（Giovanni Falcone）共同偵辦。「黎巴嫩聯繫」（Lebanon Connection）案於 1987 年 2 月在貝林佐納查獲約 100 公斤嗎啡鹼與海洛因後曝光，導致聯邦委員伊莉莎白·科普（Elisabeth Kopp）辭職；聯邦最高法院其後裁定她洩露公務機密罪名不成立。³1990 年 3 月 23 日，聯邦議會通過了《瑞士刑法典》（SCC）第 305bis 條及第 305ter 條，兩條

醜聞作為規則的起源

於 1990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⁴該罪名的初稿出自索托切內里首席檢察官保羅·伯納斯科尼之手，他於 1986 年受聯邦司法警察部委託起草，但聯邦委員會選擇了比他所建議的更為狹窄的版本。新法在犯罪資金與未申報資金之間劃出了一條界線，這條界線決定了盧加諾此後二十年的業務方向：針對販毒、黑手黨犯罪、詐欺及貪腐案件提供司法協助，而對於單純的逃稅行為則拒絕協助。

1 保密時代之後的市場

E 編描述了在這條界線失去意義後所形成的私人銀行與財富管理市場。第 E.I 章提供了相關數據。截至 2024 年底，提契諾州共有 39 家銀行，其中 12 家總部設於該州；2023 年，這些銀行共僱用 5584 人，相當於 5218 個全職當量。⁵而在 2008 年，同一統計數據顯示有 77 家銀行及 7619 名銀行僱員。⁶在這兩個時間點之間，發生了義大利銀行保密制度的終結、FINMA 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針對 1MDB 案作出裁定後 BSI 的消失，以及瑞士信貸被瑞銀（UBS）吸收合併。⁷與此同時，本地業務持續增長，BancaStato 與 Raiffeisen 的份量日益加重，抵押貸款在 1990 年至 2024 年間增至原來的四倍以上。2023 年，金融業創造了約 28 億瑞士法郎的增加值，佔該州國內生產總值的 7.9%。

第 E.II 章追溯了導致此一局面的法律歷程。2001 年至 2017 年間，義大利向其居民提供了三次匿名稅務盾牌及兩輪自願披露。首次「*scudo fiscale*」（稅務盾牌）對申報資產徵收 2.5% 的稅率，第三次則使超過 1,040 億歐元的資產浮出水面。2015 年的自願披露紀錄顯示，每申報的十歐元中，近七歐元存放於瑞士。⁸瑞士逐步做出讓步：儲蓄協議下的預扣稅、2009 年 3 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的標準、2015 年 2 月 23 日與義大利簽署的路線圖及議定書，以及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（AEOI）——其首批資料已於 2018 年 9 月送達義大利稅務局（Agenzia delle Entrate）。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每個課稅期間逃稅金額超過 30 萬瑞士法郎的加重稅務

犯罪，依據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305bis 條第 1bis 款構成洗錢的上游犯罪。¹⁰ 盧加諾已失去大部分未申報業務。然而，相當一部分資產仍由瑞士管理：其一是透過 2009 年的「*rimpatrio giuridico*」（法律上的回流），義大利信託公司藉此成為從未離開提契諾州的帳戶名義持有人；其二是透過 2015 年無需資金回流的自願披露。

2 註釋

1. Jan-Henning Baumann, 《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 (SKA)》，HLS, 2012 年 11 月 27 日版本, 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41821/2012-11-27/>（“Verlust 約 14 億瑞士法郎”）；“《瑞士重大經濟事件（26）：基亞索醜聞，銀行中的銀行故事》，《時代報》，<https://www.letemps.ch/economie/grandes-affaires-economiques-suisse-26-scandale-chiasso-lhistoire-dune-banque-banque>（“2,2 十億法郎”）。參見第 D.III 章。
2. 瑞士銀行家協會（SBA），“打擊洗錢”
<https://swissbanking.ch/en/topics/regulation-and-compliance/the-fight-against-money-laundering>（1977 年推出的 CDB“sets 闡明銀行在識別合約夥伴及確認實際受益人身份方面的義務”）。關於 AMLO-FINMA 第 35 條機制，請參閱第 D.III 章。
3. 參見第 D.IV 章。「Des milliards dans la machine à laver」，*L'Impartial*，1988 年 11 月 5 日，第 1-2 頁，<https://doc.rero.ch/record/110574/files/1988-11-05.pdf?version=1>。
4. 1937 年 12 月 21 日《瑞士刑法典》（SCC），SR 311.0，第 305bis 條，由 1990 年 3 月 23 日聯邦法律增訂，自 199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（《聯邦法律彙編》，AS 1990 1077），參見
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en/3/31/311.0-305bis-372.html>。

醜聞作為規則的起源

5. 提契諾州統計局（USTAT），《貨幣與銀行》（貝林佐納，2026 年 3 月），表 T. 12.1 及 T. 12.3，https://m3.ti.ch/DFE/DR/USTAT/allegati/prodima/5112_denario_e_banche.pdf。見第 E.I 章。
6. René Chopard，〈從危機（展望未來）到信貸政策：提契諾州銀行的結構與景氣〉，《數據——統計與社會》第 4 期（2009 年），https://www3.ti.ch/DFE/DR/USTAT/allegati/articolo/1562dss_2009-4_15.pdf（2008 年：77 家機構，275 家分支機構，7619 名僱員），轉引自第 E.I 章。
7. 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，「FINMA 就 1MDB 案對 BSI 採取行動」，新聞稿，2016 年 5 月 24 日，<https://www.finma.ch/en/news/2016/05/20160524-mm-bsi/>。見第 E.I 章。
8. 參見第 E.II 章，並參閱 Fabio Di Vizio，「一樁蒙面揭露的奇案。對稅務保護傘的思考」，《經濟與政治》，2013 年 11 月 16 日，https://www.economiaepolitica.it/_pdfs/pdf-1306.pdf；以及“Voluntary 披露：38 億稅收及逾 12.9 萬份申請。《向經濟與財政部（MEF）提交的行動成果報告》，《金融與稅務》，2015 年 12 月 9 日，<https://www.finanzaefisco.com/voluntary-disclosure-38-miliardi-di-gettito-e-oltre-129mila-istanze-il-bilancio-delloperazione-presentato-al-mef/>。
9. 瑞士聯邦委員會，2015 年 2 月 23 日新聞稿，<https://www.admin.ch/gov/it/start/dokumentation/medienmitteilungen.msg-id-56318.html>。與意大利首次自動交換資訊的日期見第 E.II 章。

10. Lenz & Staehelin, 《修訂後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（FATF）建議的實施》，《Newsflash》，2015 年 6 月，https://www.lenzstaehelin.com/fileadmin/user_upload/publications/150604_Newsflash_FATF_CC_AMLA_de.pdf（2014 年 12 月 12 日聯邦法律；稅務上游犯罪條款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），引自第 E.II 章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scandal-as-the-origin-of-rules